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72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7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限提出申請，另預計於112年5月2日辦理線上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1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
- 三、本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地方學校)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補助類型：
 - 1、「登山體驗」活動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



2、「優質課程」方案：最高補助12萬元。

3、「策略聯盟」方案：最高補助25萬元。

(四)地方學校(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除外)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、採線上申請，學校請逕至「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(以下簡稱統合網站)提出申請，網址：

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

2、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。

(五)地方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，請於112年5月26日前將學校計畫書1式2份函送至本局，另電子檔寄至10034601@ms.tyc.edu.tw。

(六)相關事項請詳見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。

四、旨揭線上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2年5月2日下午1時30分與3時各1場次，請擇1場報名。

(二)本次會議採Google meet進行，請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42gU1prRBVqy9SX6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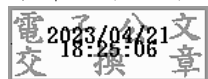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對本計畫內容或操作統合網站系統有疑義，請逕洽以下相關人員：

(一)計畫審查原則、經費編列、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，聯絡電話為(02)7749-1876。

(二)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，聯絡電話為(04)2218-820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